

关于规划文件的说明

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由我单位负责组织建设的“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及华南东侧路交通改善及品质化提升工程”项目，本项目是在现有道路进行改造提升，不涉及新建及外立面改变，根据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，该项目不需进行规划报建。

特此说明。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

关于用地批文的说明

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由我单位负责组织建设的“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及华南东侧路交通改善及品质化提升工程”项目，属于现有道路进行改造提升。因此，该工程不需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，无法在本次招标中提供用地文件供贵单位审查，请贵单位批准本次招标按计划进行，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